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中期報告

20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聯席主席)  
李向鴻先生(聯席主席)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祥先生  
汪娜娜女士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蔡達先生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蔡達先生(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 授權代表

蔡達先生  
魏文和先生

### 監察主任

蔡達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1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56,494</b>	90,561	<b>82,781</b>	173,807
提供服務成本		<b>(43,384)</b>	(75,460)	<b>(62,609)</b>	(142,984)
毛利		<b>13,110</b>	15,101	<b>20,172</b>	30,823
其他收入	5	<b>617</b>	2,566	<b>4,167</b>	5,554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143</b>	(519)	<b>(7,269)</b>	7,597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b>(11,577)</b>	(15,504)	<b>(21,782)</b>	(28,30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113)	-	(12,113)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578)	-	(43,578)
融資成本	7	<b>(550)</b>	(1,934)	<b>(1,533)</b>	(3,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743</b>	(55,981)	<b>(6,245)</b>	(43,7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1,838)</b>	9,577	<b>(2,689)</b>	7,494
期內溢利(虧損)	6	<b>1,905</b>	(46,404)	<b>(8,934)</b>	(36,23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2,107</b>	(46,288)	<b>(8,660)</b>	(36,056)
- 非控股權益		<b>(202)</b>	(116)	<b>(274)</b>	(176)
		<b>1,905</b>	(46,404)	<b>(8,934)</b>	(36,232)
<b>每股盈利(虧損)</b>	10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03</b>	(0.62)	<b>(0.12)</b>	(0.48)
期內溢利(虧損)		<b>1,905</b>	(46,404)	<b>(8,934)</b>	(36,2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 匯兌差額		<b>14,592</b>	7,069	<b>27,742</b>	(8,151)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b>16,497</b>	(39,335)	<b>18,808</b>	(44,38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b>16,490</b>	(39,218)	<b>18,817</b>	(44,205)
非控股權益		<b>7</b>	(117)	<b>(9)</b>	(178)
		<b>16,497</b>	(39,335)	<b>18,808</b>	(44,38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6	18,384
客戶合約		-	-
使用權資產		697	1,278
遞延稅項資產		7,605	6,737
		<b>28,828</b>	<b>26,399</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4,722	133,481
應收貸款		147,518	199,297
合約資產		13,077	14,7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339	22,339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7,675	2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98	122,081
		<b>503,529</b>	<b>519,0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909	46,984
合約負債		3,881	-
租賃負債		2,186	2,746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13	77,386	-
承兌票據		-	123,096
應付所得稅		7,197	2,952
		<b>143,559</b>	<b>175,778</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359,970</b>	343,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88,798</b>	369,65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3,443</b>	3,109
	<b>3,443</b>	3,109
<b>資產淨值</b>	<b>385,355</b>	366,5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74,628</b>	374,628
儲備	<b>10,531</b>	(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85,159</b>	366,342
非控股權益	<b>196</b>	205
<b>權益總額</b>	<b>385,355</b>	366,54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外幣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9,263)	3,639	(614,559)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8,660)	(8,660)	(274)	(8,934)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7,477	-	-	27,477	265	27,742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27,477	-	(8,660)	18,817	(9)	18,808
轉撥	-	-	-	(2,803)	2,803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21,786)	836	(620,416)	385,159	196	385,3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外幣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4,911)	3,305	(513,188)	481,731	387	482,118
期內虧損	-	-	-	-	(36,056)	(36,056)	(176)	(36,232)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8,149)	-	-	(8,149)	(2)	(8,151)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8,149)	-	(36,056)	(44,205)	(178)	(44,383)
轉撥	-	-	-	(1,368)	1,36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3,060)	1,937	(547,876)	437,526	209	437,73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77,531</b>	(53,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057)</b>	(5,2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6,855)</b>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9,619</b>	(58,8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081</b>	151,107
匯率變動影響	<b>6,498</b>	4,4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b>158,198</b>	96,7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會計期間之前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挖掘工程及建築 工程	51,462	82,574	73,979	160,052
- 提供供暖服務	2,509	2,338	2,509	2,338
	<b>53,971</b>	84,912	<b>76,488</b>	162,39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2,523	5,649	6,293	11,417
	<b>56,494</b>	90,561	<b>82,781</b>	173,807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 提供挖掘工程、煤炭生產及建築工程
- 放債 —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 — 提供供暖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73,979	6,293	2,509	82,781
分類業績	8,769	2,561	(2,751)	8,579
其他收入				242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269)
融資成本				(1,533)
中央行政開支				(6,264)
除稅前虧損				(6,2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60,052	11,417	2,338	173,807
分類業績	(47,324)	8,577	(1,781)	(40,528)
其他收入				1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597
融資成本				(3,586)
中央行政開支				(7,224)
除稅前虧損				(43,726)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0	343	497	493
手續費收入	23	-	1,151	-
出租機器收入	18	517	886	2,263
政府補助	-	-	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	830	-
雜項收入	249	1,706	535	2,798
	617	2,566	4,167	5,554

## 6.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	-	581	628
折舊及攤銷	536	4,593	1,221	8,760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13	583	-	1,014	-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69	114	120	114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12	54	23	54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14)	1,766	376	3,532
		550	1,934	1,533	3,700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	191	105	394
- 中國	1,802	1,673	2,584	4,046
遞延稅項抵免	-	(11,441)	-	(11,934)
	<b>1,838</b>	<b>(9,577)</b>	<b>2,689</b>	<b>(7,494)</b>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溢利(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07	(46,288)	(8,660)	(36,0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492,562</b>	7,492,562	<b>7,492,562</b>	7,492,562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93,663</b>	58,0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1,680)</b>	(11,680)
	<b>81,983</b>	46,406
應收票據	<b>14,111</b>	46,317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b>2,920</b>	871
預付款項	<b>6,256</b>	5,412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b>21,639</b>	22,94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b>17,813</b>	11,531
	<b>144,722</b>	133,481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0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317	5,744
31至60天	15,653	18,081
61至90天	7,534	19,526
超過90天	43,479	3,055
	<b>81,983</b>	46,406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除賬期為30天。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88	8,662
已收按金	2,256	2,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94	316
應計挖掘工程採礦服務成本	6,800	5,097
應計員工成本	21,625	18,634
其他應付稅項	7,109	7,513
應付利息	-	1,235
其他應付款項	5,637	3,353
	<b>52,909</b>	46,984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b>6,330</b>	4,306
31至60天	<b>531</b>	781
61至90天	<b>63</b>	1,202
超過90天	<b>2,164</b>	2,373
	<b>9,088</b>	8,662

### 13.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償付承兌票據已簽署償付契約。根據該契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支付約46,470,000港元。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支付分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2,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8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52.3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終止及不再續簽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協議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82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34.56%，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整體毛利率自17.73%增加至期內的24.37%。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其毛利率大幅高於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佔收益之貢獻比例增加。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4,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0,000港元)，主要為提供煤礦運輸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出租機器收入及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7,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7,600,000港元)，即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21,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31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未攤銷無形資產。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所確認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減少。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之償付契據，本公司已於期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約46,470,000港元，而未償還結餘之年利率為3%。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稅項抵免7,490,000港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06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就客戶合約(二零一九年：43,58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12,11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73,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37%。於期內，本集團於協議終止後已停止為其客戶提供受《託管辦法》(「**辦法**」)規管之服務，但本集團仍提供不受《辦法》規管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新客戶提供其他服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6,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6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20%。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2,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03%。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7,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04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7,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7,60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收購 成本 千港元	期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百福」)	1488	1	7,480	-	-	(880)	6,600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日贏」)	1741	2	10,079	-	-	(4,571)	5,508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中綠」)	904	3	891	-	-	157	1,048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聚利寶」)	8527	4	4,000	847	-	(2,113)	2,734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福紡」)	8506	5	2,209	1,291	(4,104)	1,178	574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1854		944	-	(1,023)	79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418		710	-	(925)	215	-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	2,824	(2,066)	(758)	-
其他			725	1,375	(313)	(576)	1,211
合計			27,038	6,337	(8,431)	(7,269)	17,675

附註：

- (1) 本集團持有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百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百福主要從事單線業務連鎖餐飲經營。根據百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4,59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2,820,000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突然爆發，北京或北京內若干地區啟動兩次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最高級別響應（等級一）。鑒於百福控股品牌逾75.0%的門店位於北京，百福經營受嚴重影響。若干門店已暫停營業，而開營新門店和加盟業務的擴張也須慎重考慮。儘管COVID-19疫情突然爆發導致其品牌暫停經營，但百福仍傾盡全力鼓動銷售及控制成本，致力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對百福集團的影響，渡過該期間的危機。目前，客戶信心已逐漸回漲，百福銷售積極反彈。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已逐漸控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百福眾多品牌可資比較門店銷售亦逐漸恢復，達到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0%至110%。百福對中國餐飲業長期經濟增長及願景充滿信心。
  
- (2) 本集團持有5,508,000股股份，相當於日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日贏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日贏亦於中國開展其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涵蓋銷售健康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根據日贏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1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日贏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3,5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日贏有27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79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447,6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在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及日贏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帶動下，其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可

觀增長。日贏董事認為，日贏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嚴峻。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並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造成的勞工短缺以及因政府實施措施導致的停工。鑒於該業務環境，日贏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此外，日贏將不斷取得額外資格及增強財務資源，以為作為主要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部門項目作準備，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以鞏固其營運能力及效率。另外，日贏董事認為，中國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為日贏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增長帶來日益增加的商機。日贏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其業務增長。

- (3) 本集團持有8,733,600股股份，相當於中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根據中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55,78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綠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8,960,000元。中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產品。
- (4) 本集團持有11,070,000股股份，相當於聚利寶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根據聚利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90,000新加坡元。根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聚利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70,000新加坡元。聚利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及(2)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聚利寶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聚利寶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聚利寶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其「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

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其「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設計時尚新穎，供應創新風味的特色泰國菜。聚利寶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其「Bread Story」品牌供應各式各樣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聚利寶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聚利寶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聚利寶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於其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及各政府當局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包括社交距離、自我隔離及封城）對到訪聚利寶餐廳及烘焙店的顧客數目構成不利影響，聚利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初起的顧客消費急跌，且由於COVID-19維持多久及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尚未能確定，故於此階段尚未能估計對聚利寶財務表現及營運的影響程度。故此，聚利寶已暫停其擴充計劃，並謹慎監察開支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以及將資源集中於持續發展目前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新加坡的經濟重啟正轉為第三階段，憑藉潛在的額外支援及放寬更多安全管理措施，預期將對新加坡的零售業有正面影響。而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正進入第三波，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由於實施限制流動人口，聚利寶烘焙店的銷售額將受到人潮減少拖累。

- (5) 本集團持有972,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福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根據中國福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500,000港元。根據中國福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福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1,740,000港元。中國福紡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COVID-19的爆發，中國福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受COVID-19全球爆發的不利影響，環球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中國福紡將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經營（包括生產量及供應鏈等）的潛在影響，緊

密監察海外市場變化。展望未來，中國福紡將密切審慎監察可能影響其運營、盈利能力及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同時，中國福紡將竭誠維持其整體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並將繼續憑藉其產品質量及聲譽，致力穩定銷量及控制成本。中國福紡預計，COVID-19疫情會繼續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福紡的營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福紡將不時評估COVID-19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且將繼續監察不斷變化的情況及採取適當措施。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鑒於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收取，屬非經常性質，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實施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精簡運作及節省開支。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有利可圖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放貸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

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築工程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2,0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9,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3,2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51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95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3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36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訴訟。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437,480,000	5.84%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37,980,000	13.85%
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7,980,000	13.85%
Full Y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3,480,000	5.92%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03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之資料概無變動。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05A(1)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

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